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司如

電話：02-89956196
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03269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40326991B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「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向雇主及受聘僱移工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5月27日疾管檢字第1142100050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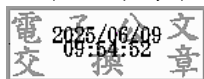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問答輯(中文版本)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；首頁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受聘僱外國人健檢/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相關檔案或縮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ECX>)或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」(網址：fw.wda.gov.tw)宣導專區/宣導品下載；另英文、印尼文、越南文及泰文版本，將於譯文完成後陸續置於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」，再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
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孟萍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傳真：02-23912066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42100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1份（1142100050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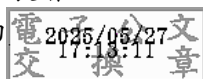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明定移工申請解除入國管制時，應檢附之結核病或阿米巴性痢疾完治（或治療）證明等醫療文件內容（第7題及第9題）。

（二）酌修部分文字及調整排版，並整併內容相近之問答題，以提升旨揭問答輯之易讀性（第1題至第6題）。

二、旨揭問答輯已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；首頁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受聘僱外國人健檢/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相關檔案或縮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ECX>）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總收文 114.05.27



1140326991